

证券代码：872502

证券简称：鹏飞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02	鹏飞物流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锦路 36 号 3 号楼一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岳爱忠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

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本，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

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正常发展需要，拟在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3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本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张山银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13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尹海凤，联系电话：025-85561260，联系传真：

025-85567816, 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锦路 36 号, 邮政编码：21003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